**3吨高频振动台维修要求及预算**

我院电子所一台3吨高频振动台（型号：EM-1000F2K-75N600，设备编号：DZ-15-043）发生故障，初步判断为该设备核心器件振动线圈脱扣断裂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，现我院计划对该设备进行维修，维修要求及预算如下：

**一、运输要求**

该设备现存放于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马尾基地电子所（马尾经济开发区葆桢路101号），中标人需将设备运出维修的，维修完成后应负责运送回我院马尾基地电子所内指定地点，装卸、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**二、维修技术要求**

1、维修前应对设备进行详细检查，具体故障原因由中标人确定并提出维修方案。若有核心器件振动线圈脱扣断裂之外的其他故障，也应予以修复。

2、维修工作包含整机功能修复和安装、调试，所更换配件应为全新配件；

3、维修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使用功能应正常，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。

（1）整体重量：40kg±5% ；  
（2）表面尺寸：尺寸 Ø640mm；   
（3）承重能力：400kg ；  
（4）满足频率范围：1-2000Hz；   
（5）加速度能力范围：不小于70g；   
（6）动圈输出推力：不小于3000kgf；   
（7）满足国标计量JJG948-2018《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检定规程》 A级。

**三、验收要求**

1、维修安装调试完成后，设备应可正常运行，性能指标符合维修技术要求。

2、设备计量性能应符合JJG948-2018《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检定规程》A级要求，计量校准所需费用由我院承担。

**四、质量保证期**

质量保证期1年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**五、检修时限**

检修时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。

**六、预算及付款方式**

1、预算价格：不超过 9.8万元（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）。

2、维修过程中所需人工、设备、工具、材料、运输、管理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（含计量性能验收）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合同总额支付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投标人可在投标前到现场了解设备现有情况。联系人：李敏13705006329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附件2 投标人报名表** | |
| 投标项目名称  （编号及合同包号） |  |
| 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|  |
| 报名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报名时间 |  |

**附件3 投标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  项目名称 | 总价（元） | 质保期 | 检修期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